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焦作康利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公告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与焦作康利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股份”）于2016年6月1日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经东海证券推荐，康达股份于2016年11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康达股份，证券代码：839610。

自挂牌以来康达股份不断完善治理机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未发生重大信息披露异常事项。

东海证券在担任康达股份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过程中，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康达股份挂牌到后续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协助康达股份依照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及康达股份相关规章制度规定办理信息披露等事宜，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对康达股份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根据康达股份战略发展需要，经双方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已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终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的协议书》，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书面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
出具无异议函,上述协议书自该日起生效。自 2017 年 11 月 17 日起,
东海证券不再担任康达股份的主办券商,不再承担对康达股份的持续
督导责任。

东海证券声明:东海证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
相应的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0 日

